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65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卓駿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條之26第1項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之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0元，因上訴人重覆繳納，有本院115年9月8日、115年9月14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可查（金額均為1,130元），顯屬溢繳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湯淑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佩瑩